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建 議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
重 選 董 事 、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第9座1樓111-1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 4 |
| 3. 重選董事 | 6 |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註釋備忘錄 | 7 |
| 5. 二零零七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 8 |
| 6. 責任聲明 | 9 |
| 7. 推薦建議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4 |
|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履歷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假座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第一期第9座1樓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準則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經不時採納及修訂者為準 |

釋 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其他購股權計劃」 | 指 | 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類似權利之計劃 |
| 「購回授權」 | 指 |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具有購股權計劃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之該等其他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i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擬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已終止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 (主席)

鍾耀輝先生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鄭澄瑜女士

馮振邦先生

廖昀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第一期

第9座1樓

111-1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a)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b) 重選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及
- (c) 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列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可於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事宜之有關決議案時達致知情決定。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前已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訂為於批准該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不論是否超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不被確定在內。

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首個計劃授權上限為94,885,550股股份(「**首個計劃授權上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由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新為98,706,150股股份(「**第二個計劃授權上限**」)(即於股東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第二個計劃授權上限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更新為99,118,550股股份(「**第三個計劃授權上限**」)(即於股東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第三個計劃授權上限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為103,578,150股股份(「**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即於股東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並無亦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計劃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首個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分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共94,7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5,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而2,3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於上述94,700,000份購股權中，根據首個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合共66,86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二個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分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共84,450,000份購股權，其中22,81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5,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56,38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根據第三個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分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共112,1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5,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而66,5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上述112,100,000份購股權中，根據第三個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合共30,38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

根據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分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共87,6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而56,4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上述87,600,000份購股權中，根據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合共30,70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因此，已動用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約84.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合共184,326,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

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大致上已動用。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最多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16,478,15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478,15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表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曾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為使董事更靈活地達到此一目的，建議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倘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6,231,50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最多可認購111,623,15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84,32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1%。本公司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之規定。

董事認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其取得本公司之股權，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這將可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基於這個原因，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在經更新目前的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下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0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以下執行董事：

- (a) 鄭健群先生（主席）
- (b) 鍾耀輝先生

董事會函件

(c) 羅桂林先生

(d) 梁美嫦女士

(e) 鄭澐瑜女士

(f) 馮振邦先生

(g) 廖昀先生

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h) 伍國棟先生

(i) 曾惠珍女士

(j) 陳鎂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梁美嫦女士、鄭澐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曾惠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註釋備忘錄

為向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載於第5(ii)(c)項決議案之限制所規限。股東應特別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該數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6,231,503股。根據該等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11,623,150股股份。

此外，股東亦謹請注意，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第(c)段所述之較早日期。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i)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必須提供之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函件附錄。

5. 二零零七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送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第一期第9座1樓8號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第10頁至第13頁。

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由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相當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附本通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第9座1樓111-11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應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全部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第一期第9座1樓8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董事；
 - (i) 梁美嫦女士；
 - (ii) 鄭澄瑜女士；
 - (iii) 馮振邦先生；及
 - (iv) 曾惠珍女士。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視乎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2條：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ii)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謹此獲授權：(a) 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及(b) 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iii) 「動議授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5)(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第9座
1樓111-1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第9座1樓111-113室本公司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容許購回股份至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建議。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本面值最高為於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決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6,231,503股。根據該等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111,623,150股股份。

授予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現時亦未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出現的時間。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之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能否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則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來自將購回已繳足股款股份之股本(倘適用)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授權之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本一般性授權至使其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任何該等人士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導致須履行該守則之規定。

如董事行使擬根據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量)，鄭健群先生、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之股權將由約19.30%、9.68%及9.42%分別增加至約21.44%、10.76%及10.47%。董事認為，股權之增加不會令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之購回至須進行強制性收購之水平。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年份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 | 七月 | 0.1000 | 0.0760 |
| | 八月 | 0.1000 | 0.0760 |
| | 九月 | 0.0920 | 0.0700 |
| | 十月 | 0.0880 | 0.0660 |
| | 十一月 | 0.1180 | 0.0750 |
| | 十二月 | 0.1300 | 0.0920 |
| 二零零七年 | 一月 | 0.1350 | 0.1050 |
| | 二月 | 0.1390 | 0.1000 |
| | 三月 | 0.1370 | 0.1080 |
| | 四月 | 0.2100 | 0.1220 |
| | 五月 | 0.3300 | 0.1800 |
| | 六月 | 0.3600 | 0.2460 |
| | 七月(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0.3050 | 0.2300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時，將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梁美嫦女士，42歲，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行政管理。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的辦公室行政及會計方面具逾21年經驗。梁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的總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權支付)為935,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女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4,170,000股及24,73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鄭澧瑜女士，33歲，本集團廣州附屬公司的首席代表，負責廣州辦事處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行業擁有11年經驗。鄭女士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鄭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女士的總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股權支付)為20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女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4,900,000股及8,55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馮振邦先生，54歲，本集團香港區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香港區之整體營運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具逾29年經驗，尤長於金融體制。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的總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權支付)為459,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688,000股及3,90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曾惠珍女士，5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雄屈子卉會計師行之董事，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s in Business Management會員。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積累約二十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稅務學深造證書。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女士的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股權支付)為226,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惟持有3,50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